

南充市 财 政 局

南充市财政局 关于转发《四川省财政厅关于规范罚没收入 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的通知

市级有关部门：

现将《四川省财政厅关于规范罚没收入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
(川财税〔2021〕24号)转发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四川省财政厅关于规范罚没收入管理有关事项的通
知》(川财税〔2021〕24号)



四川省财政厅文件

川财税〔2021〕24号

四川省财政厅关于规范罚没收入管理 有关事项的通知

省级各有关部门，各市（州）、县（市、区）财政局：

为进一步加强罚没收入管理，规范罚没收入收缴，优化发展环境，推动高质量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实施办法》（国务院令第235号）、《财政部关于印发〈罚没财物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税〔2020〕54号）等相关规定，现将规范罚没收入管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坚持依法依规收缴

罚没收入收缴工作要严格执行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不得违反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多征、提前征收或者减征、免征、缓征应征的罚没收入，不得截留、占用或者挪用罚没收入。罚没收入收缴遵循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相分离原则，除依法可以当场收缴的罚款外，作出罚款决定的执法部门应当与收缴罚款的部门分离。各级财政部门要全面推动非税收入收缴电子化改革，将罚没收入纳入收缴电子化管理，及时准确掌握罚没收入数据。

二、加强罚没财物管理

罚没财物管理工作应遵循执法与保管、处置岗位相分离的原则。有条件的部门和地区可以设置政府公物仓对罚没物品实行集中管理。未设置政府公物仓的，由执法机关对罚没物品进行管理。执法机关、政府公物仓应当建立健全罚没物品保管制度，规范业务流程和单据管理。罚没财物的处置应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原则，依法分类、定期处置，提高处置效率，降低仓储成本和处置成本，实现处置价值最大化。

三、严格罚没收入预算管理

罚没收入与经费保障相分离，政府预算收入中罚没收入预算为预测性指标，不作为收入任务指标下达。各级财政部门编制收入预算草案时，应当征求各执法部门意见。各执法部门应当按照财政部门的要求提供下一年度罚没收入预算征收预测情

况。罚没收入应当按照国库集中收缴管理有关规定，全额上缴国库，纳入一般公共预算管理。除国家和省级另有规定外，应当按照执法部门的财务隶属关系缴入同级国库。各执法部门的办案经费由本级政府预算统筹保障，执法部门经费预算安排不得与该单位任何年度上缴的罚没收入挂钩。

四、规范罚没收入票据管理

各执法部门在罚没财物管理工作中，应当按照规定使用四川省人民政府财政部门监（印）制的财政票据，并加强财政票据管理，指定专人负责管理财政票据，建立票据使用登记制度，设置票据管理台账，严格按照规定领用、保管、核销、销毁财政票据。不得转让、出借、代开、买卖、擅自销毁、涂改财政票据；不得串用财政票据，不得将财政票据与其他票据互相替代。各级财政部门要全面推广应用财政电子票据管理，推进财政票据管理事项全程网办，实现电子开票、自动核销、全程跟踪、源头控制、平台查验。

五、开展政策宣传培训

各级各部门要加大行政处罚等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宣传力度，通过门户网站、新闻媒体、微信公众号、热线电话、宣传手册等线上线下多种形式，及时发布、更新政策信息，广泛开展政策宣传解读，提高社会知晓度，推动广大市场主体知法、懂法、守法、护法，形成有力的社会监督力量。要加强政策学

习培训，通过举办培训班、业务大讲堂和网络专题培训等多种方式，加大执法人员培训力度，提高执法人员业务水平。

六、强化罚没收入监督检查

各级各部门要强化内部约束机制，严格执行罚没财物处置、罚没收入收缴等管理规定，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自觉接受监管部门监督检查，如实提供相关情况和资料。各级财政部门要会同有关部门对本级罚没财物处置、收入收缴等进行监督，完善罚没财物管理制度。各级财政部门、执法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罚没财物管理、处置工作中，存在违反规定和违法违纪行为的，将依法依规追究相关责任。

加强罚没收入管理涉及人民群众和各类市场主体切身利益，涉及面广、政策性强。各级各部门要提高政治站位，强化大局意识，加强组织领导，周密安排部署，健全工作机制，严格落实责任，不断提升罚没收入管理规范化、精细化水平。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四川省财政厅办公室

2021年12月31日印发
